

浙江工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届成教毕业生论文撰写进度表

	时间	事项	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前期 选题 开题 阶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确定论文题目	学生选题→选题报学历部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题目→确定论文题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开题报告	撰写开题报告→教师审核→开题报告定稿 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对开题报告再作相应修改，并交指导教师审核。
中期 指导 检查 阶段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撰写论文	撰写论文→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学生修改→形成论文初稿 学生线上（QQ、微信等）向指导教师汇报写作进度；通过“论文管理平台”提交修改稿，整个论文写作过程，学生与指导教师间的交流一般不少于 3 次，学生需根据指导老师审阅的意见修改论文，直至成稿。 注意： 指导教师的意见一般会在一周内回复学生，学生可以在平台上查看。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	论文初步定稿	完成论文。 注意： 学生至少提前 1 周定稿（3 月 10 日前），由指导老师最后审核同意后提交论文。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论文查重	学校统一查重→查重结果→教师指导→学生继续修改论文→二次查重→论文定稿→指导老师评阅论文 论文由学校统一免费查重，若查重率过高，则继续修改，直至查重合格。 注意： 查重率（包括 AI 查重率）均不高于 30% 为合格（申请学位论文不高于 20% 为合格）。（中国知网）
后期 复检 答辩 阶段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	论文定稿	论文原稿从“论文管理平台”中导出、整理后交教学点。 1. 不申请学位：学生打印论文、参加毕业答辩（答辩时间教学点另行通知）； 2. 申请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评阅。 注意： 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于 3 月 27 日前交学校复检，否则责任自负。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	学位论文 专家评阅	1. “评阅结果为 1 类的论文（见下面注解）”：学生自收到评阅意见 1 周内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并上报，经专家再次评阅合格的（已修改到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再次评阅不合格的（未修改到位）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不授予学士学位。 2. “评阅结果为 2 类的论文（见下面注解）”：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不授予学士学位。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学位论文 学术复核	1. “评阅结果为 2 类论文”的学生：对评阅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学院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3. 申请人因启动学术复核程序而未能在本批次学士学位申请规定时间完成申请的，其学士学位申请顺延至下一批次进行。 注意： 参加复核的论文使用第 1 次评阅原稿（不进行修改）；学术复核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申请格式另行发布）。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	毕业答辩	1. 学生须距答辩 1 周前上交论文； 2. 教学点可以分批次组织答辩； 3. 答辩结束后，学生须根据答辩时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较大的需重新查重。 注意： 1. 论文答辩成绩在合格以上可以毕业；不合格不能毕业。 2. 申请学位同学的论文（“评阅结果为 1 类的论文”），答辩成绩在“中”及以上才符合授予学位要求。 3. “专家评阅分”和“指导教师评分”在答辩过程中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答辩委员会评定的成绩为论文最终成绩。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	论文抽检准备	学生从“论文管理平台”中导出最终定稿的论文、整理后交教学点报送学校。 学校将上传论文到“教育部论文抽检平台”参加论文抽检。

注解：

1. 学生需严格按上述时间节点、至少提前一周完成相应事项
2. 学生论文写作过程（包括修改论文）均须在“论文管理平台”上完成；
3. “评阅结果为 1 类的论文”含以下三种情形：
 - (1) 合格-无需修改；
 - (2) 合格-须修改后符合学位要求：需较小修改；
 - (3) 合格待定：需较大修改、或其他特殊情况。
4. “评阅结果为 2 类的论文”是指：
 - (1) 专家评阅未通过，“评阅结果”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不合格）的论文；
 - (2) 存在他人代写、AI 代写，抄袭、剪贴网上文章、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